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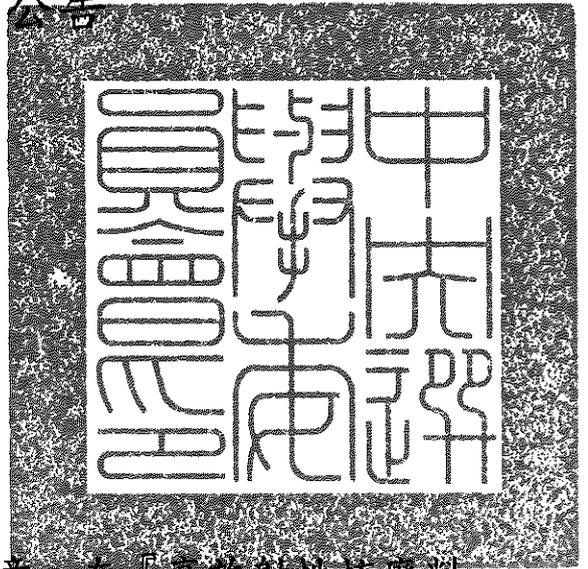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1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蔡中岳先生所提「您是否同意，在『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』啟用前，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、續建、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會就蔡中岳先生108年4月2日所提「您是否同意，在『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』啟用前，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、續建、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- 二、當事人：蔡中岳先生（通訊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）
- 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- 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
- 五、主要程序
 - (一)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 - (二)進程序序
 - 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 - 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(1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(聽證程序開始)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陳述意見：40分鐘(每人5分鐘)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究屬「創制案」或「複決案」？

說明：

(1)按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依憲法規定外，其他適用事項如下：一、法律之複決。二、立法原則之創制。三、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。」實務見解認為，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所謂立法原則、重大政策之「創制」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

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；而所謂法律、重大政策、憲法修正案之「複決」，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之政策，行使最終決定權，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（廢止或否決）之制度，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，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。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）。



(2)亦有學者表示，憲法第17條創制和複決之區分，只有人民的主動是創制，人民的被動是複決，沒有所謂創制是從無到有，複決是從有到無，因為無論創制或複決均是國民主權直接民主的展現。若干行政法院實務就重大政策之創制，提及概念上為從無到有之制度，並未深刻掌握創制或複決權之意涵。就法律案本身之有無，因為制定法律本身有法定程序要求，也會刊登（載）在政府公報等公眾週知處，具體而明確，創制或複決之區分就法律案之有或無而言相當容易判斷。但就重大政策部分，政策需要相當的形成及確認過程，就政策是否已臻具體成熟而可進行公投、或政策已具體但迄未實施等，常常會因為外在因素（如政治、民意等）而產生影響，在最高行政權力掌握者未定調、行諸文字並賦予實踐前，往往具有高度不明確性，從而就重大政策之有無劃分，往往無法涇渭分明，與法律案之有無劃分清楚相比，重大政策之有無存有隱晦難顯部分，執著於創制或複決之劃分，甚或據此作成駁回公投案之理由，均與公投之立法目的有悖。

(3)本案經提案人自行定位為「重大政策之創制」案，惟

據經濟部於新聞稿說明（參經濟部108年2月20日新聞稿），核電延役或重啟確有其客觀事實困難，目前對核電的依賴並不高（107年核電占比僅10.1%），政府目前正在努力開發低碳燃氣發電，以及再生能源作為未來供電主力，電是大家要用，希望社會各界全力支持太陽光電、風力發電、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收站的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，依目前能源政策可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少排碳，也可確保未來供電穩定及降低未來電力供給不確定風險，係以不重啟核四為現行政策，是以，本案似與現行政策方向一致，是否仍可定位為重大政策之「創制案」？而本公投案無論為重大政策之「創制」或「複決」，如經通過，權責機關又應如何為實現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？仍有釐清之必要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？

說明：

- (1)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，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，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，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，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，即不符規定之意旨。此外，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公投投票通過之重大政策案，總統或權責機關即應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。是故，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，亦有連帶使權責機關不知如何為必要處置之虞。另提案文字未具客觀、中立者，除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（第10條第2項第1款）規定外，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，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，亦有違反公投法第10

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虞。

(2) 本案公投主文明確表示於『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』啟用前，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、續建、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，雖無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，以致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，但依其主文，係於附條件之前提下，容許核電計畫之推動續行，但依理由書卻係反對核電計畫之執行，且其反對之諸多理由中，縱經「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」啟用之條件成就，亦無解其反對理由之消失(如地質條件不適合推動核四)，主文與理由書是否一致而無矛盾？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，是否已足堪瞭解其真意？仍有釐清必要。

3、議題三：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？

說明：按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」本案主文「在『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』啟用前，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、續建、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」，所稱「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、續建、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」是否為一案一事項乃不無疑義，爰有釐清必要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(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)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(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)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- 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代理
主任委員 陳朝建